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拒絕承擔由於或依賴該公告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02)

**有關對本公司提出之債權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收到法院提交對本公司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Gran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Grand Harbour」)的法定代表人要求本公司償還一筆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本金(「本金額」)及利息。本公司與Grand Harbour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訂立之清償契據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支付港幣800,000的首期還款，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就清盤呈請聆訊時，將聆訊以不附帶條件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將聆訊再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撤回所述之該呈請之命令。公司和Grand Harbour在和解協議方面就利息和付款條款存在一定爭議，此後，由於Grand Harbour要求提供進一步的法定文件，法院將聆訊以不附帶條件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司目前仍在與Grand Harbour就和解條款進行討論。如果公司找不到解決方案，則公司可能一次性償還未付清的款項，或可能被呈請清盤。

申請認可令之必要性

經取得及考慮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達成意見，結論為一旦所述之該呈請獲撤回，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不再適用，因此毋須認可令認可於提交所述之該呈請至其撤回(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任

* 僅供識別

何股份轉讓及財產處置(包括按清償契據所規定者支付清償金額)，故不再需要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項下之認可令，原因為概無由法院提出之清盤令正在進行訴訟。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布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黃順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刊載。